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事項 | 9 |
| 其他事項 | 10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5,686,500股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79,401,047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80,209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40,1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黃偉昇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黃偉昇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黃偉昇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各人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盡展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原本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授權限額於當時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5,686,5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4,0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全部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9,401,047股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授出之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7,940,10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倘此舉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得以獎賞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選定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與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貫徹一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9,401,047股計算，本公司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7,940,10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 | 1 | 16,360,838 (L) | 20.61 |
| 黃偉昇先生 | 2 | 19,613,038 (L) | 24.70 |
| (L) 指好倉 | | | |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之唯一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6,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如下水平：

| 股東名稱／姓名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明基 | 22.89 |
| 黃偉昇先生 | 27.45 |

按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有關事宜。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六月 | 12.20 | 8.80 |
| 七月 | 9.80 | 4.80 |
| 八月 | 5.75 | 3.00 |
| 九月 | 5.20 | 3.05 |
| 十月 | 4.00 | 2.60 |
| 十一月 | 4.55 | 3.00 |
| 十二月 | 3.80 | 1.65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2.34 | 1.83 |
| 二月 | 2.18 | 1.75 |
| 三月 | 1.90 | 1.66 |
| 四月 | 3.50 | 1.73 |
| 五月 | 2.92 | 2.02 |
|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曾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工作。

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合共2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曾先生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15,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2)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

易女士，49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易女士於行政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於加入本公司前，易女士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易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易女士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15,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24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

董事學會附屬會員，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彼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積逾三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兼法律代表，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9,613,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0%，其中(i)16,360,838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ii)3,252,200股股份由黃先生個人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黃先生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40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4)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

郭錦添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郭先生有權獲發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1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6) 金利群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六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先生現任一家跨國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有委任書。金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彼並無固定薪酬，惟倘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重選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黃偉昇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金利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兩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本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視為必須及適宜，以令更新授權限額生效之該等行動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